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67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

陳玉純

被告 許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參佰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9月8日起至115年9月8日止，自貸放後1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自109年10月8日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113年3月27日起為1.72%）加年息

0.575%機動計算（現為年息2.295%）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，且伊得不再機動調整約定利率，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嗣於112年12月28日與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還款方式自112年11月8日起寬限1年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又於114年1月24日與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將還款方式自113年12月8日起寬限6個月，寬限期內按月繳息，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114年6月7日止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46萬3,376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114年8月12日南京東字第1148005820號函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310元	
合 計	6,310元	